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04)號文件

致：香港中區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號
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曾盧鳳儀女士)
【傳真號碼：2509 9055】

建議各界應達成普遍共識才實行雙普選

敬啟者：

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務之急是發展經濟，改善貧富懸殊的社會狀況，建立和諧社會。而不是急於在 2012 或 2017 實行雙普選。

再者，《基本法》已列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，所以，任何持之過急的做法都是欠穩妥的。

香港經歷百多年殖民地統治，雖然於 1997 年回歸祖國，但人心仍未回歸，國民身份意識仍薄弱，如未能提高國民意識，實在是不利於雙普選。回歸十年，反對派為反對而反對。從盧少蘭申請法援，阻止領匯上市；西九龍發展規劃「推倒重來」；反對五號政改報告書；本土行動就保留皇后碼頭提出司法覆核等例子可見，政府在施政時都遇到很大阻力，如實行普選，只會令社會爭吵加大，福利主義加劇，不利經濟發展。

現在香港已漸漸被邊緣化。鄰近地區高速發展，從物流業、旅遊業、工商業及展覽業等行業可見，香港從前獨一無二的地位，至今已漸漸被鄰近地區取代，在競爭力不斷下降等因素的影響下，貧富懸殊必定進一步加劇，如政府再不重點注視，只重視政制發展，是不設實際的。

要實行雙普選，政制發展也應循序漸進，採取先易後難的處理方法才恰當，待各界達成普遍共識才展開。

香港永久居民
吳凱健
2007 年 8 月 30 日